

①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印制

2017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基层定报表式	4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C220 表)	4
(二) 综合定报表式	6
建筑业小微企业总量指标表(C420 表)	6
四、附录	7
(一)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7
(二)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方案	12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反映建筑业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二）调查范围（总体）

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具体调查范围是按照抽样调查方案抽中的样本单位。

（三）调查内容、调查频率及表式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生产经营情况调查问卷。

调查频率为季报。表式包括样本调查基层表，总量指标综合表。具体内容详见表式。

（四）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报送方式

调查的报告期分别为 1-2 月、1-5 月、1-8 月和 1-11 月，各有关市县调查队负责将调查数据分别在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12 时前网上报送浙江调查总队审核。

（五）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二阶抽样方法。以全国所有县级单位（市、区）为第一阶段抽样框，综合考虑各地区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县级单位（市、区）作为第一阶段样本。以第一阶段样本内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建立第二阶段法人单位抽样框，抽取一部分法人单位作为第二阶段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样本。

（六）抽样精度

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七）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负责抽样调查方案的制定、样本单位的抽选、数据处理和总体推算。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样本单位数据的审核、上报。各有关市县调查队负责抽中样本单位的落实、数据采集、审核、录入和上报。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页码
(一) 基层定报表式						
C220 表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	季报	样本企业	各有关市县调查 队	3月20日、 6月20日、 9月20日、 12月20日12时前, 网上报送	4
(二) 综合定报表式						
C420 表	建筑业小微企业总量指标表	季报	样本企业	各有关市县调查 队	免报	6

续表

18	本季度企业招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招工需求, 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 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 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 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19	本季度企业享受到的政策优惠(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2.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3. 税收政策优惠 4. 开拓市场的政策支持 5. 社会保险的政策扶持 6. 银行贷款优惠 7. 得到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 8. 其他优惠政策 9. 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报送时间分别为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12时前。
2. 本表由被抽中的样本单位填报。
3. 本表由各有关市县调查队审核、录入并网上报送。
4. 区划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企业经济指标保留整数。

(二) 综合定报表式

建筑业小微企业总量指标表

表号: C 4 2 0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样本汇总值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企业(单位)数	个	01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2		
营业收入	千元	03		
营业利润	千元	04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 报送时间分别为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12 时前。
 2. 本表统计范围是被抽中的样本单位。
 3. 本表由调查总队审核、录入并网上报送。各有关市县调查队免报。
 4. 表中“—”处免填。
 5. 企业经济指标保留整数。

四、附 录

(一)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I. 调查对象说明

建筑业 是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的物质生产部门。建筑业生产就是经过建筑安装活动形成各种用途的固定资产。其主要活动包括：各种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各种线路、管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理；部分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等。

建筑业企业 指独立核算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建筑业企业同时也是建筑业统计报表的基本填报单位。

建筑业统计原则 现行国家建筑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II.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选择行业分类即可。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选择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建筑业分类情况表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E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47			房屋建筑业	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71	4710	住宅房屋建筑	
		472	4720	体育场馆建筑	指体育馆工程服务、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建设活动
		479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483		海洋工程建筑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建筑活动，不含港口工程建筑活动
			4831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4833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4834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484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指建筑物外的架线、管道和设备的施工活动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指敷设于地面以上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线缆、杆塔等工程建筑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指供水、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线缆排管、工业和长输等管道工程建筑
			4853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管网、燃气网、电信网等
		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4862	环保工程施工	
			4863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487		电力工程施工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4871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指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球场、跑马场、赛车场、卡丁车赛场、全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等室内外场地设施的工程施工
			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4873	核电工程施工	
			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4879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892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4893	游乐设施工程施工	
			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9			建筑安装业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	4910	电气安装	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492	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指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安装活动
		499		其他建筑安装业	
			4991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指运动地面（如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滑冰、游泳设施（含可拼装设施、健身步道）的安装等
			4999	其他建筑安装	包括智能化安装、救援逃生设备安装及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活动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5012	住宅装饰和装修	
			5013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
			5021	建筑物拆除活动	
			5022	场地准备活动	
		503	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509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区划代码 指单位注册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填写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二)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方案

1. 整体思路

(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所有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

(2) 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二阶抽样方法。首先，以全国所有县级单位（市、区）为第一阶段抽样框，综合考虑各地区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县级单位（市、区）作为第一阶段样本。然后，以第一阶段样本内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建立第二阶段法人单位抽样框，抽取一部分法人单位作为第二阶段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样本。

(3) 总量估计

估计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总体的指标总量。

(4) 估计量精度要求

以全国为总体控制总体总量指标的抽样精度，要求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指标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即 $r \leq 10\%$ 。

按照多阶抽样精度分解公式： $r^2 = \sum_{i=1}^m r_i^2$ ，得出二阶抽样精度分解公式为： $r^2 = r_1^2 + r_2^2$ ，其中 r

为总体总量指标估计值的最大相对误差即整体抽样精度， r_1 、 r_2 分别为第一和第二阶段抽样精度。分别取 $r_1=6\%$ ， $r_2=8\%$ ，即可满足 $r \leq 10\%$ 的精度要求。

2. 抽样方法

2.1 第一阶段抽样

(1) 抽样框

抽样框包括全国所有的县级单位（市、区）。抽样框的内容包括：县级单位（市、区）名称、区划代码、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数量、营业收入等信息。本次调查使用的整群抽样框为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加工整理的县级单位（市、区）名录库。

(2) 分层

按县级单位（市、区）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数量分成若干个规模层（采用累计平方根法或经验确定分层界限）。

（3）确定样本量及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① 确定样本量。

根据控制精度，利用一阶段样本量计算公式测算样本群数。结合实际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全国最终抽取 200 个左右的县（市、区）样本群。

② 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先在规模层之间进行样本分配后，再对各省（区、市）进行样本量分配。

（4）抽取样本群。

在分省分规模层中，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群。

2.2 第二阶段抽样

（1）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在分省的样本群范围内，以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料为基础，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2）确定第二阶段样本量

利用简单随机抽样公式，按照精度要求计算样本量。为保证抽样精度，二级样本量适当扩大至 1.1 倍。按比例分配根据原单位数确定每个样本群内样本单位数并做适当调整。原则上各样本群内样本单位总数不超过 30 个。

（3）抽取样本单位

在各样本群内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分别抽取样本单位。

3. 加权

本部分的设计思路是：首先，根据抽取样本群和在样本群内抽取样本单位的概率决定样本群和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然后，用已知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样本法人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加权调整，得到样本法人单位的最终权数。

（1）基础权数

① 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为样本群的基础权数 $w_1 = w_H$ ：考虑到一个县级单位（市、区）在抽样框中只存在一次，并且位于层 H 中，它的被选概率就是 $p_H = a_H / A_H$ 。它的基本权数就是 $w_H = 1/p_H = A_H / a_H$ ，其中 A_H 是第 H 层的总群数， a_H 是第 H 层的样本群数。

②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样本群内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2 = w_j$ ：由于样本单位在第 j 样本群中的抽选概率为 $w_j = b_j/B_j$ ，因此，样本单位在第二阶段抽样框中基础权数为 $w_j = B_j/b_j$ ，其中 B_j 是第 j 样本群中的单位总数， b_j 是第 j 样本群中的样本单位数。

③第 j 样本群中第 h 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jh} ：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等于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与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的乘积，即 $w_{jh} = w_1 \times w_2 = w_H \times w_j$ 。

(2) 事后分层权数调整

分层规则为：首先按省（区、市）分层，然后按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规模分层。

第一步，分别计算出各层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第 s 层的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的计算公式为

$$w_s = \sum w_{si};$$

第二步，按照相同的分层规则对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整理得到的总体单位进行分层，计算出各层的总体单位数。第 s 层的总体单位数为 N_s ；

第三步，用各层的总体法人单位数与各层样本法人单位基础权数和之比计算各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

因子。第 s 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的计算公式为 $sf_s = \frac{N_s}{w_s}$ ；

第四步，用每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与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之积计算得到每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第 s 层第 i 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为： $w'_{si} = w_{si} \times sf_{si}$ 。

4. 估计

思路：可利用样本群内总体单位数变化情况和实际掌握的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或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中的单位数估计调查试点的总体单位数；通过现场调查采集得到的样本单位经营情况数据估计总量指标平均数；利用总体单位数估计量和总量指标平均数估计量的乘积估计总体总量指标；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估计各个估计量的方差，并计算最大相对误差。

(1) 单位数估计量

采用一阶段抽样的推算方法推算总体的单位数变动系数，再乘上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中的总体单位数，得到总体单位数的估计值。

①单位数变动系数估计量。

$$\hat{C} = \frac{\sum_j w_j \times c_j}{\sum_j w_j} = \frac{\sum_j w_j \times \frac{m_j}{m'_j}}{\sum_j w_j}$$

其中， w_j 为第 j 个样本县的权数， c_j 为第 j 个样本县的单位数变动系数， m_j 为本次调查的第 j 个

样本县总体的单位数， m'_j 为普查资料中第 j 个样本县的单位数。

②单位数估计量。

$$\hat{N} = \hat{C} \times N$$

其中， N 为普查资料中的总单位数。

(2) 总体平均数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平均数估计量为：

$$\hat{\bar{Y}} = \frac{\sum w'_i y_i}{\sum w'_i}$$

式中： y_i 是总体第 i 个样本单位指标 y 的值。

(3) 总体总量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 = \hat{\bar{Y}} \times \hat{N}$$

(4) 总体方差估计量

理论上，分层二阶段目录抽样的方差估计量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和第二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由于对样本法人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了多层次的权数调整，方差估计量很难采用公式的形式表达。实践中，对于复杂抽样方法的方差估计，一般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进行模拟估计。

(5) 总体总量、方差、最大相对误差的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的方差估计量为 $v(\hat{Y})$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

估计量的最大相对误差估计量为： $\hat{r} = \frac{t\sqrt{v(\hat{Y})}}{\hat{Y}}$

其中， $t=1.96$ 。